

陆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陆河府公〔2021〕17号

河口镇昂塘村昂二经济合作社、河口镇昂塘村昂一经济合作社、河口镇河口经济联合社、河口镇昂塘村双门滩经济合作社、河口镇昂塘村下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陆河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河口镇昂塘村昂二经济合作社、河口镇昂塘村昂一经济合作社、河口镇河口经济联合社、河口镇昂塘村双门滩经济合作社、河口镇昂塘村下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4.4938 公顷，作为交通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陆河县自然资源局、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河口镇昂塘村昂二经济合作社、河口镇昂塘村昂一经济合作社、河口镇河口经济联合社、河口镇昂塘村双门滩经济合作社、河口镇昂塘村下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4.493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园地 1.3038 公顷、林地 2.3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3 公顷、建设用地 0.6361 公顷、未利用地 0.2128 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省道 S240 线陆河县河口至陆丰交界段改建工程项目，按规划拟作为交通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综合补偿费用为：园地 61.05 万元/公顷、林地 27.472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6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4.42 万元/公顷（以上补偿费均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用）。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五、社会保障和其他安置方式

1.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为 9000 元。本次征地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以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人数为准。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所在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2. 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 安排留用地，当地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被征地单位已出具同意折算货币的说明，留用地以 108.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安置补助费包含于征地综合补偿费用，陆河县自然资源局将征地综合补偿费拨付给当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

3.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① 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② 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

六、补偿登记、异议反馈等其他

公告期限：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相关权利人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地位置所属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陆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联系地址：陆河县城朝阳路，邮编：516700，联系人：叶彩君，电话：0660-5663681。）

特此公告

陆河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